

郭 衛 主 編

法 令 週 報

第 廿 三 期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立 券 之 報 紙

本 期 目 次

法令研討	四至五
審查新刑法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之私人報告書	
答問七六	
命令公牘	七至六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訴訟筆錄務須當庭朗誦或令當事人閱覽并署名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監所疏通辦法	
國民政府令	
法規	一九至二六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海陸空軍參謀任職規則	
陸軍畢業學生遺失文憑請發證明書辦法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修正官廳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修正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	

司法院解釋	一〇至二〇
院字第一二七一號	
院字第一二七二號	
院字第一二七三號	
院字第一二七四號	
院字第一二七五號	
最高法院裁判	二一至二六
民事判決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九六號	
民事判決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三二號	
民事裁定二十三年度抗字第二二號	
民事裁定二十三年度抗字第三六號	
行政法院裁判	二七至三五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五一號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五二號	
中央懲戒議決書	二五至三〇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九號	
專件	二九至三〇
親屬法表解第五三表至五五表	
日用法律須知	四至四三
日用文件程式須知	三七至三六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五 日 出 版

上 海 法 學 書 局 發 行

上 海 三 馬 路 七 〇 號 電 話 二 八 二 二

行政訴訟願全書

附行政訴訟
定價二元
實售五折

陳啓釗著

行政訴訟願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不當及違法之行政處分。社會人士常有遇及。若不明訴訟之程序。則往往受有損害而無從請求救濟。本書詳述訴訟願程序及其已往之事例。足資參證。未附行政訴訟程序。以便於需要行政訴訟時。得所依據。

行政訴訟判例匯刊 (第一期)

郭定枚 合編
定價六角
實售三角

行政法院訴訟判決。足為行政處分之準繩。本局搜集該項判決書全文。分期出版。并列全文附要旨檢查表。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各種公文作法均詳細敘明。并各附有實例及公文式樣。

標點公文分類範本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凡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類公文。搜集完全。足資模倣。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章維清著 郭衛校訂

自行政院通令改用標點公文後。標點公文已風行一時。然其體例仍與舊公文程式無大變更。本書合述新舊程式。以資通習。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法令研討

審查新刑法「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之私人報告書

第一編 總則

查新刑法與現行法及暫行新刑律相較，其變革之處殊多。如新增保安處分一章，教唆犯採獨立科罰主義，又稱主觀主義，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判處罰金之裁判確定後，經二月而不繳納者，非經依法強制執行，不得令服勞役，且示以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以及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均得享併合論罪之利益，連續犯設加重其刑之規定。又如親屬關係，親等之計算，時例等，民法已有規定，新法均行刪去。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惟此均非所謂「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之規定。自不在本報告書詳爲闡明之列。

所謂「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云者，乃指在刑律（簡稱）及現行刑法施行時代，其行爲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而新刑法變更之，換言之，即「其行爲」，依刑律及現行刑法之規定爲犯罪，而在新刑法之下則不認「其行爲」爲犯罪之謂。查暫行新刑律第十一條載：「凡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不爲罪（下略）」現行刑法第三十條載：「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爲罪（下略）」新刑法第十八條載：「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各等語。是在曩日，滿十二歲及十三歲之兒童，如有犯罪行爲，依法均應負刑事責任，而在新刑法施行之後，則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均在不罰之列。此即所謂「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之情形也。

刑法總則，關於「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之情形，已如上述，茲更進而闡述分則。

第二編 分則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仍有罰
殺人強盜及擄人勒贖之規定，同謀犯之規定，但仍有罰。

查新刑法關於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與現行刑法及暫行新刑律相較，其變更之處亦甚多，舉其著者，如有配偶者與人通姦，一律處罰。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至姦淫已滿十四歲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則處以較輕之刑。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廢除豫謀殺人之規定，而以判處極刑之權，賦與於法官之自由裁量。凡傳染花柳病於人，或凌虐幼童，或使人纏足，或以其他方法妨害兒童之自然發育者，均設處罰之規定。又如廢除現行刑法殺人強盜及擄人勒贖之同謀犯之規定。並將公共危險罪章內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一併刪去，等情形均是。惟查同謀殺人，強盜，擄人勒贖，均可按其情形，依照刑法總則教唆及幫助之法條處斷，放火失火燒燬自己之所有物，公共危險罪中，已有詳密之規定。現行刑法第二百零九條之情形，實無另設專條之必要，是凡此種種，均非所謂一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之情形。應不發生免予執行之問題。

新刑法「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之情形二
對於公務員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不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載：「對於官員（中略）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下略）現行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載：「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各等語，新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將此項規定刪去，是此種行為，依法自在不罰之列。此亦所謂一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之情形也。

按刑律關於公務員收受賄賂，將事前事後，分別而為規定，並不以違背職務與否，為處刑輕重之標準，惟細釋法意，所謂事前事後，自係將公務員違背職務與否之行為，概括而為規定，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新刑法仍有處罰之規定。故關於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不處罰之範圍，亦以「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

新刑法不處罰
其行為之
情形三、之
現行刑法第
一百六十二
條之情形不
罰。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一爲限。

查新刑法認爲預防犯罪爲國家警察之職權，故將現行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概行刪去，是今後此種行爲，亦在不處罰之列。（按暫行新刑律，亦無此種條文。）

按現行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係規定「親屬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罪者，免除其刑。」云云，法律既定爲「免除其刑」尙不發生免除其刑之執行之問題。

查現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云云，新刑法將此項規定刪去，是此項情形，今後亦在不處罰之列。（按刑律亦無此種規定。）惟法律僅規定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似亦不必向監獄方面調查，祇須調查執行卷宗，通知受刑人免除其刑之執行爲已足。

查現行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載：「賭博財物者，處千元以下之罰金」，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亦同。新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載：「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千元以下罰金。」各等語。公共場所云者，乃指公衆可以自由出入之場所，如公園，戲院以及其他娛樂場所，公衆可以自由出入者皆是。所謂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如客棧飲食店，以及其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等是。由是以觀，則在現行刑法及暫行新刑律施行時代，凡在非公共場所之住宅以及其他公衆不得出入之處所，賭博財物，經諭知罪刑者，在新刑法施行以後，均應免除其刑之執行。惟法律僅規定處以千元以下之罰金，則除易科監禁者，應於本年七月一日子以釋放外，其餘僅通知被告免除其刑之執行可耳。至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者，新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仍有處罰之規定。不發生免除其刑之執行之問題。

新刑法「有變不處罰」之情形六。

竊取自己所有權之自己所有物及違禁物者，不成立竊盜罪，不罰。

竊盜已受查封之自己所有物，妨害公務罪，不成立竊盜罪。

新刑法「有變不處罰」之情形七。搶奪強盜自己所有物及違禁物者，不罰。

搶奪強盜已受查封之自己所有物，妨害公務罪。

新刑法「有變不處罰」之情形八。

查現行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為竊盜罪。」第三百二十九條載：「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第三百四十條第一項載：「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略同。新刑律將現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一項刪去，是今後竊取此類物品，其行為亦在不處罰之列。惟查新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載：「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下略）。」云云。是竊取已受查封之自己所有物，在新刑法之下，雖不構成竊盜罪，惟難卸除妨害公務罪責。故除竊取擔負質權之自己所有物，及違禁物之行為依新刑法在不處罰之列外，其有竊取已受查封之自己所有物者，仍非不處罰。（按新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與現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略有不同。故解釋之結果亦異。合併說明。）

查現行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下略）第三百五十四條載：「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各等語。暫行新刑律係將竊盜及強盜罪合併一章而為規定。其內容與現行刑法略同，法條已見上述。新刑法將現行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刪去，是除對於已受查封之自己所有物，犯搶奪及強盜罪，應構成妨害公務罪外，若搶奪或強盜擔負質權之物，及違禁物者，其行為依新刑法應在不處罰之列。

查現行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

情形八。物
 不遠禁。物
 論，不成立
 侵佔罪。查
 侵佔罪。查
 封之自己受
 有物成立妨
 害公務罪。妨
 新刑法不處罰
 變更為不處罰
 其行為不處罰
 情形九。之
 詐欺取得自己
 受查封之自己
 已之所有物
 成立妨害公務
 新刑法不處罰
 變更為不處罰
 其行為不處罰
 情形十。之
 情形十。之
 受查封之自己
 已之所有物
 成立妨害公務
 新刑法不處罰
 變更為不處罰
 其行為不處罰
 情形十一。之
 情形十一。之
 受查封之自己
 已之所有物
 成立妨害公務
 新刑法不處罰
 變更為不處罰
 其行為不處罰
 情形十二。之
 情形十二。之
 受查封之自己
 已之所有物
 成立妨害公務
 新刑法不處罰
 變更為不處罰
 其行為不處罰
 情形十三。之
 情形十三。之
 受查封之自己
 已之所有物
 成立妨害公務
 新刑法不處罰
 變更為不處罰
 其行為不處罰
 情形十四。之
 情形十四。之
 受查封之自己
 已之所有物
 成立妨害公務
 新刑法不處罰
 變更為不處罰
 其行為不處罰
 情形十五。之
 情形十五。之
 受查封之自己
 已之所有物
 成立妨害公務
 新刑法不處罰
 變更為不處罰
 其行為不處罰
 情形十六。之
 情形十六。之
 受查封之自己
 已之所有物
 成立妨害公務
 新刑法不處罰
 變更為不處罰
 其行為不處罰
 情形十七。之
 情形十七。之
 受查封之自己
 已之所有物
 成立妨害公務
 新刑法不處罰
 變更為不處罰
 其行為不處罰
 情形十八。之
 情形十八。之
 受查封之自己
 已之所有物
 成立妨害公務
 新刑法不處罰
 變更為不處罰
 其行為不處罰
 情形十九。之
 情形十九。之
 受查封之自己
 已之所有物
 成立妨害公務
 新刑法不處罰
 變更為不處罰
 其行為不處罰
 情形二十。之
 情形二十。之
 受查封之自己
 已之所有物
 成立妨害公務
 新刑法不處罰
 變更為不處罰
 其行為不處罰

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下略)第三百五十九條載：「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第三百六十條載：「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云云，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六條之規定，略同，新刑法將現行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均行刪去。今後除侵佔已受查封之自己所有物應構成妨害公務罪，已如上述外，若侵佔違禁物，依新刑法應在不處罰之列。

查現行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下略)第三百六十七條載：「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等語。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三百九條之規定，略同。新刑法將現行法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刪去，今後除詐取已受查封之自己所有物，應構成妨害公務罪，已如上述外，若詐取擔負質權之自己之所有物，及違禁物，依新刑法均在不處罰之列。

查現行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下略)第三百七十四條載：「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準用之。」云云。暫行新刑律將恐嚇罪，併入於詐欺罪章內，規定亦同，法條已見上述。新刑法將現行刑法第三百七十四條刪去，今後除以恐嚇取得已受查封之自己所有物，應成立妨害公務罪，已如上述外。若以恐嚇取得擔負質權之自己所有物及違禁物者，應在不罰之列。

查現行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載：「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下略)第三百八十五條載：「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

新刑法「有
其行爲一之
情形十一之
毀損自己受
封之自己受
害公務罪若
及租稅負擔
權及租賃之
不罰。禁物者

者，或已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第三百八十六條載：「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云云，暫行新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八條規定略同。新刑法將現行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刪去，則今後除毀損已受查封之自己所有物，應成立妨害公務罪，已如上述外，若毀損擔負質權及已貸（現行民法稱租賃。）之自己所有物及違禁物者，依新刑法應在不罰之列。

關於普通刑法「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之情形已如上述。茲再進而研述特別刑法。

第三編 特別刑法

特別刑法部
分不發生不
處罰其行爲
之問題

邇來人心險惡，匪警頻仍，中央本於治亂世用重典之旨，頒布特別刑法多種，冀收刑期無刑，辟以上碎之效，其現行有效者，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私鹽治罪法，禁煙法，軍用槍砲取締條例，共產黨人自首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現已廢止者，如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懲治綁匪條例等均是，惟上述情形，於新刑法施行以後，均不發生不處罰其行爲之問題，茲所應審究者，即現已廢止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於新刑法施行之後，有無一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之情形是已。查該條例所規定之情形，新刑法均已分別規定於各章，自不一發生不處罰其行爲之問題」

第四編 附錄

搶奪強盜恐
嚇毀損電氣
者不成犯罪

（一）查現行刑法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載：「電氣關於本章之氣，以物論。」云云。其餘關於搶奪強盜，侵占，詐欺，恐嚇，毀棄損壞等罪，均有準用之規定。暫行新刑律規定略同，新刑法於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電氣以動產論」，此外僅於詐欺侵占兩章有準用之規定。而於搶奪強盜恐嚇毀損等章中，關於準用之條文，均行刪去，是今後搶奪強盜

公務員侵佔
職務上持有
之違禁物者，
仍難卸除侵佔
罪責。

牽連犯，重
罪部分依新
刑法處罰時
，新刑法應
行之日，應
即將被告釋
放，輕罪部
分處罰與否
，於其刑之
執行無影響
。

連續犯與牽
連犯同。
併合論罪，
其中有一罪
依新刑法不
罰時，應由
最後判決法
院之檢察官
，聲請該法官
，裁定執行
之。

恐嚇毀損電氣者，其行為均不構成犯罪矣。惟此種情形，在實用上殆亦不多見也。

(二)違禁物在新刑法施行之後不以所有物論，凡竊盜，詐毀，侵佔，毀損違禁物者，均不成立刑法上之犯罪，已如上述，惟公務員侵佔職務上持有經扣押之違禁物，仍難卸除侵佔罪責。蓋所謂違禁物者，不過依法律之規定，不得為私權之客體已耳。但一經公署扣押，其所有權即移屬於國家，侵佔之者，仍屬侵佔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自難卸除侵佔罪責。新刑法關於此點，雖無明文規定，然實用時實不得不如此解釋也。

(三)現行刑法第七十四條之牽連犯，已經判決確定者，其輕罪部分，依新刑法不處罰其行為，而重罪部分，仍應處罰時，不發生免除其刑之執行之問題。若輕罪部分，依新刑法應處罰，而重罪部分，應不處罰時，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於新刑法施行之日，應即將被告釋放。蓋判決既經確定，除依法提起再審及非常上訴外，法院不得將其撤銷，加以變更。檢察官復不得再就輕罪部分，重行起訴。(參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亦同。)自不得對於輕罪部分，再加以任何訴追或處罰。

牽連犯如此，現行刑法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亦同。

(四)被告犯數罪，原審依現行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判決確定後，其中有一罪依新刑法不處罰其行為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應依現行刑法第七十三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聲請該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新刑法第五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五)本報告書，全憑個人於一星期內研究所得，編輯而成，是否允當，尙有待於商榷。尙祈法曹先進，不吝賜教，以匡不逮，是幸。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羅篤志

法 令 研 討

法令週報 第二十三期 法令研討

五六

答問七六

問今有甲於民國十五年八月，在某地乙銀行，存現款若干，定期一年，甲執有存款單據，至期滿甲託友提款，乙銀行不付款，乙銀行夥友，僅口頭表示「此款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被當地有力者提去矣，一甲屢次託友向乙銀行交涉，乙銀行均以「此款不能兩付」為辭，甲始終未接到乙銀行以特定債務人名義通知不給付之理由，而乙銀行住所地距甲住所數千里之遙，甲經濟困難，無此起訴經費，有下列數點，請於週報示知（一）甲對乙銀行應用如何方法，以索此款。（二）如再遲延恐影響甲之債權，有無救濟方法。（三）乙銀行欺壓遠方勢力微弱之債權人，甲擬將事實登報，以求社會之公論，不知乙銀行之信用受損失否。（四）甲若登報，受法律限制否。

答（一）銀行付款應憑單據。如不憑摺據。除法院有正式之確定判決令其付款外。應屬無效。甲可先委律師正式催告。如不能滿意。祇得進行訴訟。或先函乙地銀行公會請其勸令乙銀行付款。（二）除依前項辦法外。別無合法之救濟方法。（三）登報於事無益。（四）登報如就事實與法律立論。不加損害銀行信譽之語句。尚非違法。（希平）

質 疑 注 意

- （一）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 （二）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命令公牘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派李文耀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許維本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熊立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萬宗周代理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苗潤霖署綏遠歸綏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鄭煊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庭推事此令

派胡彬暫充甘肅岷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升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表

派趙子讓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升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表

任命梁孝榮試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仙遊分庭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聯桂盧業銘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尹魏充浙江瑞安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國榮充浙江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毛士選暫充甘肅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敏生充浙江嘉善縣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周家祺充浙江嘉善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孝佐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丁守謙劉宗模充湖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劉應霖署福建廈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譚澄署安徽宣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本部科長劉應霖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呈明外此令
派技正李瀋昌暫兼代監獄司第三科科長職務此令
任命高增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臨沂分庭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榮東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觀海試署浙江黃巖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程敏娟蔡一亭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懷珍試署江蘇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任命陸長康試署山東少年監獄長此令

任命鄭訓翔試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世鏗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升四年五月廿五日發表（五月廿六日星期一）

任命鍾麥初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夢熊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余禮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升四年五月廿七日發表

派張耀曾充福建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蔣漢民試署江蘇反省院管理主任此令

任命董柏屏試署江蘇反省院總務主任此令

派傅琛署山西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潘源澄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此令

調派朱錫祚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劉仲璠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符奔賢署浙江長興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畢梁署浙江黃巖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卅四年五月廿八日發表

派周達壽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鄭世郁何紹周簡吳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陳文麟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鍾容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施以寬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凌服堯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曹葆貞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常延齡署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彭學海凌漢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湯啓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董繩履署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吳宗岐署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徐盛梧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馮浩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何宗佑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權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勳樹項國傑何球先阮會佑陳象羲充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黃繼鴻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王維藩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施翁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鄧璣充安徽宣城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孫贊廷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歙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朱履誠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兼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孔憲毅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兼阜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許恩麟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歐陽咸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唐祖謙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張廷甲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鄭禮鴻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周爾愷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汪澆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楊炳章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沈寶珠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邵耀南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李緒霖充安徽宣城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黃崑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徐達田有相充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王厚煊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軒鳳山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廖文洵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派李祖慶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歙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王振南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蕪湖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令
調派劉瑗章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阜陽地方法院院長
此令

派胡恕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余其貞署安徽宣城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萬敷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羅仁博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畢文偉充湖北第一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以上係升四年五月廿九日發

訴訟筆錄務須當庭朗誦
或令當事人閱覽并署名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二五一零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浙江鄞縣律師公會會長黃榮昌呈稱：竊查刑事訊問筆錄，與民事言詞辯論筆錄，及證據調查筆錄，關係訟案基礎利害甚鉅，查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二項三項及第一百五條二項三項凡訊問被告或證人筆錄原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或證人朗讀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被告或證人如將記載請求更正應將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此刑事訊問筆錄應由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或證人所應朗讀者又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七十六條於言詞辯論及證據調查筆錄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

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如於筆錄有所異議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若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此民事言詞辯論筆錄與調查證據應由書記官當庭向關係人朗讀或給閱近時法院每因案情事促書記官往往省略朗讀手續給閱一節更所罕有其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不但給閱手續亦不經見甚至一庭筆錄整理數日且有賣供於當事人聽其改撰者其記錄之疏略脫漏與錯誤更無論矣縱不如此每多不通方言之人充任紀錄沿訛傳誤供述不符即使當庭朗讀而以語言不通不獨當事人不能了解即代理之律師亦難領略迨閱卷宗而筆錄後段記有「右筆錄經朗誦由當事人承認無異」等語字樣此種關係如何重要此等困難如何救濟要為民事訴訟審理上一大問題為整頓審理弊端解除訟訟痛苦計不得不於刑事訊問筆錄或民事言詞辯論筆錄及證據調查筆錄依法勵行朗讀或給閱手續前經本會提經全國律師協會呈請鈞部迄未見諸實行茲由本會第一次常任評議員會方中評議員提議法庭書記官筆錄應實行朗讀案議決查照前案催請實行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令飭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一體實行以維法治而杜弊竇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各法院書記官應當庭錄供，並分別朗讀或令當事人閱覽筆錄並署名等事，業經本部於二十二年六月一日以訓字第一四九二號通令飭遵在案，現在各院關於書記官承辦紀錄是否改除積習，一律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無從懸揣，茲據前情，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庭遵照辦理，毋再玩違，致干懲處。仍將奉文及轉行日期具報。此令。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各監所疏通辦法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二五四四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監所衛生，監獄規則及看守所規則，均有專章規定。前因各省監所人犯擁擠，往往不能切實遵行，迭經本部通令，厲行責付緩刑，及假釋保釋各在案。現查各省監所人犯仍未減少，值此夏令，尤易發生疫癘，自非重申前令，設法疏通，不足以資預防。茲經擬訂疏通人犯辦法六項，令發該院通飭所屬各法院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新舊監所遵照辦理。並嚴令各監所，對於衛生事項，務須按照定章，切實施行，未病人犯，應嚴加預防，（如血清之注射，虫虱之撲滅，房屋之掃除，衣被之洗晒，飲食之清潔，身體之沐浴運動等。如能將監房劃出一部，作為隔離監，收容新犯，經過相當期間，再移入普通監房更佳。）已病人犯，應照章設法隔離，或保外醫治，或送病院，並將病犯於用臥具雜具，及所住監房，設法消毒，以免傳染，而重人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均毋違延。切切此令。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計發疏通辦法一紙

疏通人犯辦法

- 一、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未結案件應迅速清結
- 一、對於羈押中之被告應遵照本國民國二十二年第一四八三號及第二六四九號訓令履行保釋責付
- 一、合於緩刑條件之人犯應厲行緩刑

- 一、各機關寄禁寄押之人犯應妥向接洽請其提回
- 一、合於假釋或保釋之人犯應厲行假釋或保釋
- 一、超過定額之監獄應將烟犯另覓場所收容以免擁擠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丁亦葵試署山東高等法院庭長，葉世南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朱晉序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何濟成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庭長，黎世澄試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饒欽瀾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法 規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評議員

三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

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其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評

議員，院長為評議會議長。

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

評議會。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一屆聘任評議員，由中央研

究院院長及國立大學校長組織選舉會，投票選舉

三十人，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評議員之被選舉人。

一、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二、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機關，領導或主持在五年

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四條 聘任評議員應依中央研究院所研究之科目分配，

每科目不得逾三人。但其科目無相當人選時得暫

法令週報 第二十三期 法規

第五條

缺。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中央研究院研究學術之方針。

二、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

三、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推舉院長候

補人三人，呈請國民政府遴任。

四、選舉中央研究院之名譽會員。

五、受國民政府委託之學術研究事項。

聘任評議員任期五年。但得連任。

聘任評議員任期終了前三個月，應由評議會選舉

下屆評議員。

選舉規程由評議會定之。

聘任評議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應由評議會

補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

為限。

第九條

在評議會選舉評議員前，應由國立大學及獨立學

院各院系之教授，就相關科目及有第三條之資格

者，加倍選舉候選人。候選人不以國立大學及獨

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為限。

選舉程序由評議會定之。

聘任評議員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遇有必

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議長得召集臨

時會。

評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全體評議員互推之。

第十三條 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得由秘書召集臨時評議會，推舉院長候補人。

第十四條 評議會議事規程及處務規程，由評議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陸空軍參謀任職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各級參謀之任職，除依照陸海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辦理外，并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各級參謀須經參謀本部審核遴選，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之。

- 一，曾在國內外陸海軍大學校畢業者。
- 二，曾在國內外陸海空軍各專門學校畢業，及在國內外陸海軍軍官學校航空學校畢業，并任軍職三年以上者。
- 三，與軍官學校相當之其他軍事學校，修業年限在一年半以上，畢業後曾任軍職三年以上，有參謀能力者。

第三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於每期考績時，應照第二條所列資格，將所屬適任參謀人員，密呈（咨）參謀本部核辦。

第四條 參謀本部依照全國參謀職缺，分別陸海空軍及官階，以若干倍初選定適任各級參謀人員，造具名冊，呈送軍事委員會備查。並於每屆定期任職以前，將增刪人員具報，每經若干年，則更新上項

名冊。

第五條 各級參謀之任職，由參謀本部在前條適任人員內遴選，呈軍事委員會核准後照一般任命程序辦理。

第六條 各級參謀經審核呈准後，得由參謀本部先行令（咨）該管獨立單位長官遵（查）照。

第七條 各級參謀調任其他軍職時，由軍事委員會行知參謀本部。

第八條 各級參謀之免職程序與任職同。

第九條 各級參謀有因故離職或停職者，應由該管獨立單位長官，將其原因及所派代理人員，呈（咨）參謀本部轉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畢業學生遺失文憑請發證明

書辦法

一，陸軍各學校畢業員生凡因遺失文憑請求證明者均依據本辦法辦理之。

二，遺失文憑之陸軍學生如其所肄業之學校仍存在者均應直接向學校請求發給證明書。

三，前條所稱之學校如已不存在但其隸屬之上級主管機關或接管機關尚存在者應逕向該機關請求查予證明。

四，前條所列之機關均不存在者得由該遺失文憑

之學生呈述理由取其同鄉同學或當時學校長官現充校官（荐任官）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請訓練總監部核給證明書。

五，證明書只作為遺失文憑者之證明文件其格式如附件。

六，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 月施行。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

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薦任。技士十六人至十八人，薦任或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六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

各研究室或試驗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正或技士兼任之。

第六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修正文官處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遴聘富有政治學識經驗者，十人至二十人為參議，並得酌給辦公費。

第十條 本處及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法令週報 第二十三期 法規

修正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第

一條第二款條文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為技副。

一、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修習農工鑛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民法債編總論

上册

定價一元九角
實售八折

周新民 甯柏青著

關於債編之論著。坊間所出甚多。惟非過簡則屬過繁。不便作教本之用。周新民先生及甯柏青先生在上海各大學所授之課多屬債編。本其經驗所得。編撰本書。已幾易其稿。繁簡適宜。甚合教本之用。

民法債編各論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甯柏青著

甯柏青先生於編撰債編總論之後。復編本書。其系統與總編一貫。亦合作教本之用。

民法親屬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民法繼承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宗惟恭著

宗禮白先生（惟恭）近年在上海各大學授親屬繼承

承兩法。研究親屬繼承頗有心得。親屬繼承二書編撰繁簡適宜。而敘述明顯。不作模稜之語。尤為所長。

民法繼承原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彭時著

彭時先生前在北平任教授有年。現任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民庭推事。對於民法甚有研究。曾於法律評論中發表法學論文甚多。頗為法學界所稱許。本書材料豐富。敘述詳明。甚合教本之用。

公司法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王孝通著

海上兩商法專家。一為王效文先生。一即王修菴先生。（孝通）社會人士無不知悉。本書為專編作教本之用。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二七一號（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要旨
婚約訂定後，當事人之一方再與他人訂定婚約，不問任何名義，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他方均得解除婚約，不能對於他人間所訂定之婚約而請求撤銷。

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呈據新化縣縣長轉請解釋重訂婚約請求撤銷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婚約訂定後，當事人之一方再與他人訂定婚約，不問任何名義，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他方均得解除婚約，不能對於他人間所訂定之婚約而請求撤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新化縣長曹琦呈稱；

「茲有甲與乙女訂婚約，後復因兼祧關係，又與丙女重訂婚約，乙女以甲丙後訂之婚約為不合法，請求判令撤銷，對於此種請求，分作子丑兩說（子）說自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兼祧之習慣不許存在，若對於甲丙重訂之婚約認為有效，則不惟使社會上之人心風

法令週報 第二十三期 司法院解釋

俗受影響，且與法律大相違反；况查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對於有配偶而重婚者，既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請求撤銷，而甲與丙女重訂之婚約，即屬重婚之初步，乙女以切身之利害關係向法院請求撤銷，於情於法，均無不合（丑）說男女訂定之婚姻預約，不與結婚相同，甲與乙女訂定婚約，後復與丙女重訂婚約，在乙女方面，自得解除自己所締之婚約，究不能對於甲丙重訂之婚約請求撤銷；况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婚姻各節，並無禁止重訂婚約之明文，亦無許當事人對於他造重訂婚約後得有請求撤銷之規定，乙女乃自行解除婚約，竟對於甲丙重訂之婚約請求撤銷，殊嫌失當，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解釋。」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請假晉京

庭長徐沐三 代行

院字第一二七一號（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要旨
妻與姦夫通姦後潛逃。先獲姦夫。因無法證據。已判決確定無罪。及緝獲其妻依自白犯罪事實外。不得提起再審。

司法院指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一〇七

呈據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提起再審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情形，除相姦人實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犯罪事實外，核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各款規定均不相合，自不得提起再審。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據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坪呈稱：「案查職處受理案件有發生法律疑義急待解釋，以資遵循，理合設例備文呈請仰祈俯賜轉呈施行，」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將抄錄原送設例一紙，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指令解釋，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

計呈送抄設例一紙

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鈔設例

茲有子之妻丑與寅通姦寅亦知丑為有夫之婦而與相姦因戀姦情熱意圖潛逃迨丑逃走為子發覺寅尚未逃子即將寅扭訴到院經偵查終結丑寅一併以姦非罪提起公訴兩審判決因不能證明寅宣告無罪丑在逃未獲停止審判程序判決確定後丑獲案罪證據驟判處通姦罪有期徒刑二月對於寅可否提起再審有二說焉甲說判決確定案件事實錯誤提起再審以資救濟為法例大原則否則同一案件通姦有罪相姦無罪何以服人乙說提起再審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為限核與本設例情形不符不能再審云云職院有是項案件理合設例呈請解釋

示遵

院字第一二七三號（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要

原檢察官僅就第一審判決贅引之刑法第八十四條提起上訴，既與內容無涉，即無上訴之必要。如已送第二審法院，自可由第二審檢察官將其上訴撤回。

司法院訓令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撤回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檢察官僅就第一審判決贅引之刑法第八十四條提起上訴，既與內容無涉，即無上訴之必要。如已送第二審法院，自可由第二審檢察官將其上訴撤回。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漆璜敬代電稱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設有第一審判決援用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二分之一復贅引刑法第八十四條涉審檢察官僅就贅引一點提起上訴毫未涉及內容第二審檢察官以原審贅引刑法第八十四條固屬不合核與判決內容無關無提起上訴之必要可否依照院字第五二六號解釋將原檢察官上訴撤回俟確定後由原檢察官請求提起非常上訴又第二審法院為事實法律審接受此種上訴案件後自有糾正法律之權如書面審理法無明文規定如開辯論上訴部分又與判決內容無關亦不能以全部上訴論究應採用何種方式始為合法事關法律

適用應請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迅予解釋
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七四號（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要

縣政府臨時法庭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判決之案件，按照同法第八條規定，既不適用上訴程序，自不許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惟臨時法庭對於刑法上之殺人放火強盜等罪，必與被告所犯之危害民國罪，具有刑法第七十四條所載情形，始得一併審判。如果危害民國部分，諭知無罪，則關於殺人等罪部分，顯不發生牽連關係，該庭併予判決，即屬無效，仍應由第一審按照通常程序另行審判。

旨

司法院訓令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各縣臨時法庭關於殺人等罪併案判決效力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臨時法庭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判決之案件，按照同法第八條規定，既不適用上訴程序，自不許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惟臨時法庭對於刑法上之殺人放火強盜

法令週報 第二十三期 司法院解釋

等罪，必與被告所犯之危害民國罪，具有刑法第七十四條所載情形，始得一併審判。如果危害民國部分，諭知無罪，則關於殺人等罪部分，顯不發生牽連關係，該庭併予判決，即屬無效，仍應由第一審按照通常程序另行審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宥代電稱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查危害民國案件經各縣臨時法庭判決無罪者原告發人或報告人不能呈訴不服原無疑問惟此類案件與刑法上殺人強盜放火等罪有牽連關係由臨時法庭併案受理宣告無罪者關於殺人等罪部分可否認為無效之判決由第一審適用普通訴訟程序另行判決抑或視同兼理司法縣長所為之判決准許被害人之告訴人呈訴不服或應認為牽連案件不許呈訴不服頗滋疑義本處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鈞署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迅予解釋逕復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七五號（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要

律師在曾任兼理司法縣長或承審員時，所處理之案件，既係本諸審檢職權之作，自應同受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限制。該款所謂處理，自不以參與裁判為限。

旨

一〇九

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文

爲令知事，該部上年第二八三八號咨最高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請示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疑義轉咨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在兼任理司法縣長或承審員時，所處理之案件，既係本諸審檢職權之作用，自應同受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限制。該款所謂處理，自不以參與裁判爲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咨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代電稱；

一查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不得行其職務是僅關於法官充任律師執行職務時之限制究竟此項限制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或承審員是否適用法無明文例如縣長或承審員在任時承辦之民事案件至卸任後據當事人提起上訴該縣長或承審員能否受一造委任充當代理人或辯護人又該條所稱曾經處理之案件是否以曾經參與裁判爲限抑不問曾否參與裁判凡經各該員開庭訊問或調查證據者於充任律師即不得辦理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部核示俾便遵行。

等情；據此，查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雖就律師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而設規定，然如兼任理司法之縣長或爲縣長助理之承審員本諸審檢職權所處理之案件，爲防流弊起見，似應令其同受限制，不得執行職務。且所謂曾經處理云云，似應不以參與裁判爲限，以其與推事迴避情形不能同論。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爲公便。此咨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決

●少胡李氏等與胡定國等因請求分析遺產事件
上訴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九六號）

要

（一）在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及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之遺產。依當時法例應歸其子繼承。除其子自願以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奉權於母代為管理。或有其他法律上理由外。管理遺產之權應屬於其子。至於親女對於已經合法定繼承之人。除得請求酌分遺產外。亦無主張繼承權之餘地。

旨

（二）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至扶養方法。兩造如未協議時。得由法院斟酌情形定之。

參考法條

法令週報 第二十三期 最高法院裁判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同法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上訴人少胡李氏年四十八歲住巴縣蔡家坊
胡定賢年十六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胡定國年二十七歲住同上
老胡李氏年七十三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少胡李氏故夫胡榮安之繼承開始係在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及民法繼承編施

行以前則胡榮安之遺產依當時法例應歸其子繼承除其子自願以繼承之全部或一部奉權於母代為管理或有其他法律上理由外管理遺產之權應屬於其子至於親女對於已經合法定繼承之人除得請求酌分遺產外亦無主張繼承權之餘地上訴人等援引民法繼承編主張胡榮安遺產應由其配偶或親女繼承殊無足採再查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又扶養方法兩造如未協議時得由法院斟酌情形定之本件胡榮安遺產祇有穀田六十石為兩造所不爭被上訴人胡定國之一方有老小六七人（見原審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胡定國供）上訴人方面則祇有母女二人原審斟酌情形被上訴人胡定國於繼承產業內撥出二十石為上訴人母女養贍並學費並令佃戶向上訴人少胡李氏投佃但不得處分於法尚無不當上訴論旨均無足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周天富與韓鳳池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八一號）

要旨
繼承財產。須被繼承人死亡繼承開始後始歸於繼承人之所有。若父猶存在。其子對於祖產即不得為所有權之主體。故子所欠之私債除就其自己特有財產執行外。無就其祖產執行之理。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始

上訴人周天富年五十七歲住大北街五號

被上訴人韓鳳池年三十七歲住官化城內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察哈爾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第一審法院對於葡萄地畝之執行處分撤銷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繼承財產須被繼承人死亡繼承開始後始歸於繼承人之所有若父猶存在其子對於祖產即不得為所有權之主體故子所欠之私債除就其自己特有財產執行外無就其祖產執行之理本件系爭葡萄園地畝為上訴人祖遺之財產周連川係上訴人之子既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而被上訴人據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又係命周連川償還債款五百四十七元（內除一百零四元外均係代放之款）此則無論上訴人主張其父曾經分家一節是否真實執行法院自不得就上開財產強制執行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其見解顯有錯誤上訴聲明廢棄原判決尚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民事裁定

●董樂氏與董鳳萃等因請求撤銷繼承事件抗告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一二四號）

要旨 命當事人補繳上訴審判費之期間。如有重大理由。本可聲請延展。不得於遲誤期間並經法院裁定駁回其上訴後。更以有不能遵守期間之障礙為抗告理由。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法院得以裁定延展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因聲請延展或縮短期間者非訊問他造後不得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有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餘略）

抗告人董樂氏住潘水董家河

右抗告人因與董鳳萃等請求撤銷繼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湖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法令週報 第二十三期 最高法院裁判

按命當事人補繳上訴審判費之期間如有重大理由本可聲請延展不得於遲誤期間並經法院裁定駁回其上訴後更以有不能遵守期間之障礙為抗告理由本件抗告人徒以其代理人身充保衛主任未克遠離自己又因另案訴訟不能分身赴省並非故意遲誤補繳審判費之期間等情對於原院駁回其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馬存安與張由義堂因求償債務事件抗告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三八號）

要旨 審判長所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不因上訴人聲請中止訴訟程序而失其効力。自無於駁回中止訴訟程序聲請之裁定確定後更定補正期間之必要。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餘略）

抗告人馬存安住陝西省城開通巷二號
訴訟代理人帥濟笙律師

一五九

右抗告人因與張由義堂求償債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陝西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抗告人對於原院因該抗告人不於補正期間內繳補審判費駁回其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不外以原院於駁回其中止訴訟程序聲請之裁定確定後未為更定補正期間之裁定為理由查審判長所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不因上訴人聲請中止訴訟程序而失其效力自無於駁回中止訴訟程序聲請之裁定確定後更定補正期間之必要本件抗告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票據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孝通著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比較憲法綱要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汪馥炎著

汪叔賢先生（馥炎）歷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憲法及國際法教授。十有餘年。對於憲法及國際法極有研究。茲本其平日研究所得。聚其精英。始成本書。其價值可以想見。

國際公法要義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袁柳溪著

坊間所刊行之國際公法雖不無善本。然多係直譯外籍。字裏行間。不免稍嫌生硬。袁君柳溪供職江西等高等法院。對於中國法律研究有素。本書雖亦多取材外籍。但非直譯。選詞用句。悉已易為中文化。清醒可誦。實為國際公法中之善本。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行政法院裁判

●江蘇灌雲縣雲台山法起寺因廟產撥充學產事

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五一號)

要旨 關於私權之爭執。原屬民事訴訟範圍。自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

原告 江蘇灌雲縣雲台山法起寺

右代表人 釋寬融 年三十一歲 法起寺住持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為贛榆縣屯莊廟產撥充學產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

事實

緣江蘇灌雲縣法起寺僧振亞於民國十七年因犯案被捕該寺廟產暫由灌雲縣教育局保管至十九年十一月間該僧經江寧地方法院判處徒刑灌雲縣政府呈奉江蘇民政廳指令以該僧既經法院判處徒刑自不容復行回寺所有遴選繼任住持暨處理寺產各節應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灌雲縣政府乃遴選僧法銓繼任該寺住持並令灌

雲縣教育局發還寺產嗣據僧法銓呈報接收寺產情形謂該寺尚有屯莊田十五頃坐落贛榆縣境曾被贛榆縣教育局沒收請轉咨發還當經灌雲縣政府函准贛榆縣政府覆稱據該縣教育局查明屯莊學田於十七年由前保合鄉行政局收歸教尚小學為購置校基及建築校舍之用十八年由局接管經呈報教育廳備案該田收益早列入教育預算現又未奉廳令發還未便移交接收等語因呈請民政廳轉飭查覆該屯莊田原係觀音廟產清宣統二年由地方人士稟請撥作學田開辦贛榆小學宣統三年經知縣袁世猷詳奉江寧提學使核准立案有袁前知縣給學董陳繼厚之照會可資證明未便准予發還咨由民政廳令行灌雲縣政府轉諭僧法銓知照旋僧達三接充該寺住持復檢同契據誌書碑記等證件呈由灌雲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辦又經民政廳核准教育廳發復以該寺所呈各件均係以前之文件不能推翻贛榆縣所呈送之照會認定該屯莊田應仍撥作贛榆縣學產指令原縣轉諭知照僧達三不服此項處分向江蘇省政府提起訴願省政府以此案係縣政府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仍應認為縣政府之處分其訴願應屬民政廳管轄因予決定駁回僧達三乃改向民政廳訴願經民政廳密查決定駁回僧達三仍不服再訴願於江蘇省政府又被駁回原告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到院案經本院依法受理所有兩造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 原告起訴理由約分四點(一)屯莊田產確為法起寺所有印契換約州誌碑記領狀等證物可憑民國十七年以前贛榆縣管轄贛榆縣教育局最初呈覆贛榆縣政府僅稱十七年收歸教尚小學並未否認該產原為法起寺所有後復改變主張謂清末即已撥

辦隴臨小學其提出之照會兩紙既無其他關係案牘可資印證顯不足信至所稱十七年以前之執管係由僧振亞乘辛亥軍興秩序紊亂僱用雜色軍隊強佔所致亦屬空言主張並無事實證明且時歷十七年之久果屬強佔地方人士何至毫不過問(二)假定清宣統三年地方人士呈撥廟產開辦隴臨小學確係事實然是年即辛亥軍興之時學校開學率當秋季此項撥產辦學縱經片面呈准究竟法起寺對之有無爭議或其他枝節已否正式移交均無相當證明權利既未移轉即不能視為定案(三)假定此項廟產會一度移轉於隴臨小學然該校究屬私立現既不復存在則權利主體業經消滅自不容非原來承受該產之人於事隔多年之後藉口成案繼續出而主張即就管業十七年之事實而論依法物權編占有之規定亦應視法起寺為該產之所有人不容非分侵奪(四)民元以後屯莊廟產續有增殖非復原來之舊縱欲追溯舊案豈能不問新舊一概沒收請求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並判令原處分官署將法起寺所有坐落屯莊廟產全部發還並賠償法起寺因違法處分所受屯莊廟產歷年利息上之損害

被告答辯要旨 被告答辯要旨亦分四點(一)前清末年撥屯莊廟產開辦隴臨小學之事實既有照會為憑自不能以卷宗散佚遽加否認至該項田地是否原為法起寺所有殊無研究之必要(二)民國十七年以前該項田產雖為法起寺管業然係寺僧於民元秩序紊亂之際惡意占有自不能依民法規定取得所有權(三)隴臨小學雖由地方人士發起而學董職員皆稟縣派委性質已非私立故十七年收屯莊田地為公有實係執行已往之成案(四)現在屯莊田產縱有增殖亦係該產孳息之集處於執行成案時自應一律收歸公有原告起訴不能認為有理由應請判決駁回

理由

按關於私權之爭執原屬民事訴訟範圍自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本件原告與贛榆縣教育局爭執屯莊田產贛榆縣教育局主張此項田產已於前清宣統三年呈准撥辦隴臨小學原屬學產嗣被法起寺僧強占故十七年仍收歸公有而原告則主張係該寺歷管之廟產否認撥充學產之事實姑無論前清宣統三年有無撥產辦學之成案但兩方既均以所有為主張則顯屬民法上物權之爭且民國元年至十七年該產為法起寺管業乃不爭之事實則法起寺能否因占有而取得權利以及占有期中原產有無增殖變更亦均屬民事問題若謂清末撥充學產原屬行政處分現在不過根據成案而為處理則成案之有無乃權利歸屬之根據既有爭執亦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裁判究毋庸由行政官署為之認定原處分官署未指示當事人依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而逕為仍應撥作學產之處分律以上開說明自難謂為適法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均有未合原告起訴雖未就此點以為攻擊但其請求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之意旨尚難謂為無理由自應一併撤銷至關於損害賠償部分查贛榆縣教育局接管屯莊田產並非因原處分而發生本件爭執既屬民事範圍自應一併由民事訴訟解決原告遞請判令原處分官署賠償損害殊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其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田大堂等因牛尾河修堤攤款爭執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五二號)

要 關於公共堤防之修理。原應由關係地主共同負責。其費用之負擔自以按受益地畝公平分擔為原則。

原告 田大堂 年六十六歲 住河北雞澤縣中風正

村

田黑女 年四十七歲 住同上

田元的 年三十二歲 住同上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為與田鴻儒等因牛尾河修堤攤款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關於着鄉長田鴻儒將攤派團費暨村辦公費收支數目公布呈候審查另案核辦部分外均撤銷

事實

緣河北雞澤縣牛尾河東岸田洛基口（一名田老基口或老雞口）堤埝年患潰決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間經雞澤縣政府督飭中風正亭自頭牛莊等三村堵修早埝中風正村共用堵修費三十七元二角該村鄉長田鴻儒等攤派費用指原告田大堂田黑女田元的三人為口主田老基之本族令負擔半數費用原告不允田鴻儒等乃控縣傳追經雞澤縣政府集訊原告否認為田洛基口口主主張應按全村地畝平攤並謂此次堵口費已經田鴻儒等派由村中攤出不應再派而田鴻儒等則稱原告與村中各攤一半係按十八年及二十一年成例辦

法令週報 第二十三期 行政法院裁判

理至村中派收每畝麥子三合係作團費及村辦公費之用堵修堤埝費並不在內縣政府認原告等為飾詞卸於二十二年十月十日製發處分書主文內載中風正村堵修牛尾河田洛基口堤埝費洋三十七元二角仍依向例由村中攤派半數其餘半數由田大堂田黑女田元的等平均分攤中風正村本年攤派團費暨村辦公費着鄉長田鴻儒將收支數目公布呈候審查另案核辦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河北省建設廳決定維持雞澤縣政府所為之處分原告復提起再訴願又經河北省政府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案經本院依法受理所有兩造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該河決口向由三村共修十八年及二十一年原告所出係屬墊款並非口主關係原縣認原告為口主田老基後人僅據一面之詞毫無憑證且河口地畝果屬何人既未查明口主從何斷定若謂原告為口主應負修築之義務則河口之地不應由他人享受權利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均屬違法

被告答辯要旨 略謂十八年該河決口原告曾出款十元二十一年決口又出款七十五元均係平均分攤至原告是否為田老基後人曾經雞澤縣政府批示該民如果實非口主應將田老基一派之後裔指明或檢舉確切證據呈候核辦原告既不能指出田老基一派之後裔又不能提出非口主之確證原處分援照十八年及二十一年攤款成案認原告應分攤修堤用款本府及建設廳予以維持自無不合

理由

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已逾法定期間惟查再訴願決定係於二十三年六月六日送達原告會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具呈省政府聲明不服決定請求解卷依照本院先例應認為於法定期間內已有合法之聲明仍予受理特先說明

按關於公共堤防之修理原應由關係地主共同負責其費用之負擔自以按受益地畝公平分擔為原則本件中風正村堵修堤埝費用原告主張按地畝分攤而田鴻儒等則以原告為田洛基口口主本族向例應擔負半數姑無論該縣有無口主加重負擔之習慣然所謂口主自係指決口地之地主而言因其利害關係較切而負擔亦隨之加重揆之情理尚屬可適要無以非地主而獨負口主義務之理田洛基口附近地主究屬何人實為認定口主之重要關鍵卷查雞澤縣政府會於二十二年五月間以老基口堤東無主荒地荒廢有年擬畫歸關係各村共同保管招人承種以所得之收益補助看護及培築該口之需經派員前往丈量據呈覆所附圖說緊接老基口荒地計有十六畝餘是該口地畝早經荒廢原告既非該口地主縱令確為田老基後裔亦非必須繼承口主義務何況田鴻儒等控追原呈亦僅稱原告為田老基本族乃原決定及答辯意旨徒以原告未能提出非口主之反證認為不能脫卸責任究嫌牽強至十八年及二十一年兩次出款之事實雖為原告所自認然對於口主一層始終爭執二十一年出款之後且一再具呈申辯自不能以其曾經出款即認其有此義務總之原告對於此項修堤費用既無應出半數之特殊理由則按之上開說明自祇能與該村其他地主擔負相同之義務原處分責令原告負擔半數於法殊屬無據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均有未合自應一併撤銷惟原處分關於着鄉長田鴻儒將攤派團費暨村辦公費收支數目公布呈候審查另案核辦部分既待另案解決且為原告所不爭自應毋庸置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羅馬法要義

王去非著

定價六角
實售八折

研究羅馬法。重在取其立法精神。不以繁瑣為尚。本書敘述簡明。合作教本。

勞動法要義

張定夫著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關於勞工之立法。因工商業發展情形之不同。未能各國一律。但其立法原則。則已有一致之趨向。本書對於勞動立法原則。敘述詳明。合作教本。

刑事政策要義

張定夫著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刑事政策為研究刑法者所必通曉之學科。即刑法之所由產生也。張定夫先生研究有素。在上海各大學教授刑事政策有年。本書之編撰。頗合作教本之用。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中央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九號

被付懲戒人周桂薰 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宜黃縣縣長

男 年五十三歲 江西永新人 住江西南

昌市營坊街三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巧立名目橫徵暴斂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桂薰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周桂薰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就任江西宜黃縣縣長二十一年七月擢升同省第八區行政長官旋改為同區行政督察專員均兼任宜黃縣縣長至二十二年二月解職在此三年有餘之間因該縣毗連寧都匪區赤匪不時出沒駐軍衆多給養困難借米派夫動招民怨二十一年秋宜城再度失陷人民損失甚鉅於是周益深迭被縣民鄒佑剛程仲維徐長庚吳夢竹等先後向江西省政府呈控多款至二十二年四月復被徐秉初等附呈照片七張臚例(一)捏詞偽報侵蝕國稅(二)存款不解糧單不填月日(三)密囑劣紳發言決議加徵附稅(四)侵蝕遞步哨費(五)侵蝕偵探費(六)架設電話偽造報銷(七)原有錢糧附加稅及夏布草紙竹木等稅款之形支從未公佈(八)龍骨渡新收穀捐(九)加徵屠宰稅(十)

(一)勒收警察隊捐(十一)門牌捐(十二)築路捐等十二款具訴於監察院監察委員熊育錫認為侵吞國稅敲詐民財不獨有玷官箴抑且觸犯刑律提起彈劾案經監察委員張華瀾王平政杜義審查結果認為該周桂薰巧立名目橫徵暴斂證據確實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茲分款論斷如左

(一)捏詞偽報侵蝕國稅 查原控稱「民國十九年宜城失陷匪退後周縣長桂薰捏報被劫經徵糧銀一萬三千餘元後省府批准核銷周桂薰即勾結財政局長許靜山等朋比分贓對地方人士則揚言概為墊辦兵差之用」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則稱被劫屬實業經省府核銷(並鈔呈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江西民財兩廳第二零七一號會銜訓令一件及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五日止宜黃縣黨政委員會第一次區長會議紀錄一件為證)嗣經本會函准江西省政府鈔送財政廳視察員陳崇典查復原文其第十一款有一查上項損失據周縣長自稱確係捏報因當時招待軍隊用費過多計自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年八月止縣府與財局共墊用銀二萬零七百三十七元一角七分六釐地方遭受匪禍以後民力凋敝無力籌此鉅款因由縣黨部召集會議請縣府具報被劫稅款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元由各公法團證明當時上峯亦知其事屬子虛但憫地方困苦准予核銷即以該款抵還縣府及財局墊用之數」等語本會核閱被付懲戒人鈔呈之第一次區長會議紀錄關於軍費用費一節曾經該會議分交四組審查各組於某項用費有疑義者迭經報告大會公決結果除剔除財政局經用銀四百元外其餘或立予通過或於經用人答覆後照數通過支出項下計共銀二萬零七百三十七

元一角七分六釐再查收入項下計共銀二萬零七百八十五元九角六分二釐其中除所收借來各鄉民借來各鄉並城廂積穀建設局實墊銀縣政府實墊銀特別捐沒收匪賊發捐購槍附捐及邱中立墊伏銀各項至計銀七千五百三十九元七角六分二釐均有來源可指外其餘所收財政局正副局長第一次經借銀六千七百元第二次經借銀六千五百四十六元合計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元究係從何處借來未經敘明而且其銀數復與江西民財兩廳第二零七一號會銜訓令內被付懲戒人所報被劫稅款之數略合是陳視察員崇典所稱各節顯屬真實查稅款關係重要無論處於何種情形之下經徵者均不得捏報損失移作別用被付懲戒人乃見不及此竟徇縣黨部及公法團之請求趁赤匪陷城之機會捏報損失彌補地方軍事用費雖尚無朋比分贓情事且係為減輕人民困苦起見其情不無可原未能遽以刑事相繩然藉端捏報究非法之所許自不能不負重大之違法責任

(二)存款不解糧單不填月日 查原控稱「二十一年度錢糧新徵之款截至八月十五日止約收正銀八千餘兩合銀三萬元上下聞僅解廳千餘元抵解各款八九千元其餘存留不解違背廳令又周桂薰會囑經徵員對於所發糧單概不填明月日蓄意舞弊」等語(並附呈禍宜證據第六照片以為糧單不填月日之證)申辯書歷舉「經徵報解及撥付各款均經報請財政廳核准借墊各款亦經縣政會議核准有案縣府所徵錢糧均已開支無存」又稱「糧單向係活串由糧櫃製用究竟有無漏未填明月日之事未經納戶報明雖似無從查察尚有徵糧流水簿可查月日」云云本會審閱陳視察員崇典查復原文第四款有一查該縣最近數月徵收正雜各省稅之計算書表均已造送所有以前每月收入計算書表本廳有案可查」等語查該

縣收徵正雜各稅之收入計算書表既經陸續造送財廳斷無任其指留至二萬元以上毫不催繳之理又核閱被付懲戒人鈔呈之兩次縣政會議紀錄足徵借墊各款亦屬實在原控本款前半段僅係得之傳聞並非事實被付懲戒人自應不負何項責任至原控本款後半段審閱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九款有一查該縣糧串月日確未填明各項附加稅串票上均未註載致使戶書糧差得以上下其手本年新增保安捐二元查第十二次縣政會議決議案內有另由經徵局加蓋戳記於串票上面各語乃事實上並未蓋戳手續殊為欠缺」等語是該縣發給納戶之串票既未隨時填明月日又未將新舊各項附加稅預先一一載明或蓋戳手續實不完備雖據辯稱糧串係由糧櫃製用然被付懲戒人身為主管長官負有監督之責縱無授意舞弊之證明究亦難辭監督不力之責任

(三)密囑劣紳發言決議加征附稅 查原控稱「二十一年度錢糧每兩加征銀二元強迫縣政會議通過不准散會密囑劣紳歐陽榮發言決議後復未呈報核准擅出手諭照征各糧戶因未見廳示曉諭抗延者時為拘禁人民敢怒而不敢言」等語申辯略稱「向充警察隊經費之殷戶捐因虧欠八千餘元無法維持不得已於二十一年六月九日開會議決按照各縣成例由地丁項下每兩附加二元以作保衛團經費當經編造預算呈報省保安處及財政廳並錄案佈告各在案至歐陽榮曾任本縣教育局長暨黨政委員會委員現任縣黨部常務委員又所謂抗延拘禁純屬空言攻擊之詞」云云本會核閱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七款後半段有一保衛團經費向係出之殷富捐(殷戶捐)因地方迭遭匪亂稍有財者相率逃避他處以致收入減少虧欠甚鉅本年(二十一年)六月九日經第十二次縣政會議取銷殷富捐改為就地丁項下附征清匪保安捐二元自本年六月

十六日起征款由保衛團經費委員會保管雖據周縣長聲明係屬試辦但未經呈奉核准擅自征收實屬違法法令等語是原控所稱強迫決議加征及抗延拘禁各節雖未能認爲真實然其就地丁項下每兩附費保安捐二元僅經縣政府會議議決並未呈奉上級機關核准遽予施行則確係事實(原控人附呈之禍宜證據第一照片亦足證明此項事實)既增人民負擔復違法令規定被付懲戒人於此實難解免其應負之責

(四)侵蝕遞步哨費 查原控稱「遞步哨每月支出五百三十元其實設立者不過十餘處用人不過二十餘人每人月支六元共支一百餘元侵蝕之數每月四百元上下」等語申辯略稱「全縣遞步哨雖只十餘處但每處設哨長一人月薪一十六元丁二名月薪各一十元又辦公費一元每處每月經費三十七元」云云審閱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三款後半段有「遞步哨設立地點據報除在縣城設立總哨外共設有官坪桃溪厚膳排官倉前棠蔭崇三都永興橋黃陂安桂楓林東陂雙鳳山裏塔墟等十三處分哨月共支銀五百三十三元其名冊案卷據稱被匪焚燬無從查核徐長庚等所稱每月侵蝕三百餘元確否未敢臆斷」等語查此項遞步哨費既經被付懲戒人報明設立地點及每月開支數目如有不實上級機關安能准予核銷即令或有贖准情事案經省府令行民政廳財政廳保安處派員會查而陳視察員所查之結果亦僅稱「確否未敢臆斷」自未便遽認爲真實驟以何項責任

(五)侵蝕偵探費 查原控稱「偵探費月支一百七十元其實用爪牙一二人每月約用數十元其餘悉數侵蝕等語申辯略稱「宜黃毗連各縣多係匪區全恃偵探消息以資防剿每月經費一百零八元至二十一年三月業已撤銷」云云本會核閱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

三款前半段有「查各縣偵探經費自本年(二十一年)三月起即已奉令裁撤該縣毗連匪區遇有匪警即須多派偵探所需費用均在地方款項下開支所用之款是否實在不得而知惟於徐長庚等所稱省撥偵探費悉數侵吞似屬誤會」等語是被付懲戒人月支偵探經費並無如原控所稱一百七十元之多且原控既未舉出侵蝕確據陳視察員查復亦稱侵吞似屬誤會亦難課被付懲戒人以若何責任

(六)架設電話偽造報銷 查原控稱「宜黃架設電話偽造報銷統計達二萬餘元其實所費不過數千元專購鉛絲一項其餘木桿人工均在當地徵用未出分文又藉用其名目向地方人民輸納電話捐」等語申辯略稱「宜黃電話綫由宜黃往南城架至高陽嶺六十里材料人工電機共用銀一千一百三十三元六角三分宜黃至南豐一百五十里材料人工電機共用銀一千九百三十一元二角此二綫係奉令辦理作正開支所需木桿係遵令就地征發並未計價報銷建設財政兩廳有案可查又由宜黃至新豐市一百五十里由宜黃經東陂至蕭田一百二十里由宜黃至五都五十里此三綫所需款項由各區區長募捐而來共收銀一千零七十八元用銀一千一百五十三元二角四分財政局有細賬可查」云云核閱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十款有「該縣已通電話地方除宜南一綫外尚有神岡棠蔭新豐崇四都等處宜南架設費係作省稅開支其餘各處均係就地籌款原議每區派捐五百元現據財政局事務員許達福報稱僅收到第六區捐銀三百元第八區捐銀二百九十八元第四區捐銀三百元第一區捐銀五十元計共收銀九百四十八元支付材料鐵絲磁木銀一千零三十四元五角五分機頭及總機五架銀三百八十八元裝設工食銀六百零八元二角三分計共付銀二千零三十元零七角八分不敷之數係在地方附稅項下挪用等語究竟各區交來捐款是否僅有此數該局無

收據存根可查至所用電桿均取諸木商收支數目又不公佈無怪人民發生疑竇」等語是被付懲戒人經手架設該縣各處電話除作省庫開支者外其餘各錢僅共用銀二千零三十元七角八分原控所稱偽造報銷達二萬餘元者顯非事實又原控所稱木桿人工係在當地任用又使人民輸納電話捐云云既據辯稱一係奉令征發一係原議由各區區長指募核與陳視察員之查復尚屬相符自難認為有何情弊惟財政局經收此項捐款竟無收據存根可查手續殊欠完備被付懲戒人負有監督之責自亦難辭失察之咎

(七)原有錢糧附加稅及夏布草紙竹木等稅款之收支從未公佈查原控稱「宜黃原有之錢糧附加稅及夏布草紙竹木等稅為數甚鉅指定為各公團學校經費收入支出從未公佈亦未造冊報廳核銷其所裁員減薪缺額一概捲入私囊等語據被付懲戒人辯稱「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到任此時財政局長為許壽康(即許靜山)十九年一月一日財政局改組縣長兼任正局長許壽康為副局長許德謨鄭美太為科員所有地方款項收支及軍費用費均係副局長負責辦理至二十年八月底止財政局裁撤九月一日黨政委員會成立十月開第一次區長會議各機關團體均到會許壽康已檢出簿據交會審查准予核銷(附呈宜黃縣黨政委員會第一次區長會議紀錄一件)在黨政委員會時九月起十二月止四個月賬目由經手人許德謨於二十一年四月提交第五次區長會議准予核銷(附呈宜黃縣第五次區長會議紀錄一件)自二十一年起至交卸日止已經經手人許德謨許誠楊魯卿等檢齊簿據咨送新任縣長郭文查核以上情形均經呈報財廳有案可查再財政局經營地方財政向係統收專付每月收支由各機關直接結算合併聲明」云云核閱陳視察員原查復文第五款僅言該縣財政極為紊亂亟待整理並未指出有何

情弊本會細核被付懲戒人附呈之兩次會議紀錄其第一次區長會議紀錄中載有各局各區公所及警察隊舊欠應如何歸還之決議案六項第五次區長會議紀錄中載有審核縣黨政委員會收支之決議案均足為被付懲戒人任內前兩期地方款項收支均經提出區長會議准予核銷之證明即其最後一期之收支亦經咨送後任交代清楚是該縣財政雖極紊亂被付懲戒人個人尚無經手不清情事惟在職三年有餘財政迄未整理廢弛職務之咎實無可辭至原控所稱裁員減薪缺額一概捲入私囊云云既未據舉出具體事實與確據自未便以空言遽課其責

(八)龍骨渡新收穀捐 查原控稱「新加穀捐如米穀內地流通迭奉廳令不准收稅周桂薰在龍骨渡設卡每石收洋貳角每年約有穀五萬石出境約一萬元」等語(原控附呈之禍宜證據第三照片穀捐收單當即指此)申辯則稱「龍骨渡僅抽收糯穀捐(粘穀不收捐)每年收入約二千元財政局有細賬可查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取銷業於次日實行停征」云云(附呈宜黃縣政府第三十次縣政聯席會議紀錄一件)核閱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六款有「查該縣米穀捐始於民國十七年四月每穀一石收捐二角周縣長到任後繼續征收」又其結論有「該縣龍骨渡地方設立盤查所名為檢查匪貨實則抽收米捐名為僅收糯穀捐實則粘穀亦一律收捐近更增收保押捐一角肩挑負擔均不能免」各等語是抽收糯穀捐雖係依據成案繼續辦理已不免有違禁令乃並粘穀亦一律抽收後更增收保押捐一角猶屬變本加厲重累農民嗣雖遵令取消(見第三十次縣政聯席會議決議案)然違法失職之責仍難稍從未減

(九)加征屠宰稅 查原控稱「屠宰稅除原有正附稅外每豬一頭

加收規費五角或一元不等牛一頭加收四元六元不等」等語申辯
意旨謂「猪稅加徵係因防疫疫症消滅即已停收老傷牛捐亦係依
據舊案辦理」云云核之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七款前半段「查該
縣於本年七月間因各地發生時疫召集聯席會議每豬一頭徵收一
元爲公共衛生費用嗣因屠商紛請減少復經聯席會議減徵五角此
捐本屬臨時性質現仍繼續徵收」第八款第二段「牛捐每頭四元
現仍繼續徵收」各語是被付懲戒人所稱猪捐業經停收卽爲真實
亦在陳視察員調查之後並未早日撤銷牛捐繼續徵收被付懲戒人
並無何等辯明可知迄未裁撤宜黃久滯匪患民困已深益以雜稅苛
捐更將何以託命違法失職之責被付懲戒人實無詞可以解免

(十)勒收警察隊捐 查原控稱「警察隊捐(原莊卽紳富捐)按
抽收每一灶算一戶分三等甲等六元乙等四元丙等二元其所派收
警察隊捐者爲隊長衛勁勤荷槍帶隊勒收外尚須供給食伙馬
等費」等語申辯略稱「警察隊經費係經區長會議按照例攤派
(附呈宜黃縣黨政委員會第一次區長會議紀錄一件)各區長召
集各保長會議向各股實戶勸募費由區長負責繳到財政局(黨政
會時交第三科)轉發團隊無所謂挨戶捐亦無甲乙丙等級之分絕
無派隊下鄉催捐之事」云云本會函准江西省政府轉據現任宜黃
縣縣長郭文查復節稱「周前任內宜黃警察隊經常費用係由各區
殷富攤費捐按月彙解縣政府發給其攤捐方法先由縣派定各區捐
再額由各區估量殷實戶之大小指定捐數之多寡警察隊特爲要需
按月催繳」等語查此項警察隊捐卽前第三款所稱之殷戶捐核閱
第一次區長會議紀錄於二十年十一月三日載有關於警察經費之
確定及籌集之決議案其全部經費定爲全年共銀三萬六千七百八
十七元二角(臨時預備費四千七百元在外)其籌集辦法定爲依

照舊例向各區攤派全年共銀三萬元(原有收入共銀一萬一千六
百七十元在外)自第一區至第八區各區攤派若干元不等均已分
別議定是被付懲戒人辯稱各節與第一次區長會議紀錄及該縣後
任縣長郭文之查復大致均尚相符此項捐款既係依據例及決議
案由各區殷戶攤派彙解而其殷戶之大小捐數之多寡又係由各區
估量指定原控所稱按戶抽收分別甲乙丙三等派隊勒收各節不獨
被付懲戒人絕對否認卽原控人亦未能舉出何等憑據以證實其說
雖此項捐款負擔至重然既係取之殷富又係爲充實地方自衛之用
要可從寬免議

(十一)門牌捐 查原控稱「籍清鄉爲名編列門牌城廂各戶用油
印紙條派員貼在門首按戶收費洋二角」等語申辯略稱「任內清
查戶口張貼門牌共計兩次此項費用已經作正開支並於門牌上印
有不取分文字樣現在城鄉各戶可以復查」云云核閱陳視察員查
復原文第八款第二段有「門牌捐係保長私收多少不一亦有不收
者」等語是被付懲戒人雖無自行收取門牌捐之事然以規定不取
分文之門牌該縣各保長竟仍有私收情弊被付懲戒人毫未察覺亦
不免有監督不力之咎

(十二)築路捐 查原控稱「築路捐由劣紳議決全縣暫派銀十一
萬餘元現已收四五成所築之路不過五六里糜費達三萬元」等語
申辯略稱「修築縣道宜黃至臨川龍骨渡計華里五十里士方十四
萬方由工程師預計需銀六萬元於二十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區長
會議議決按照例攤派各區分擔(詳見第一區長會議紀錄)同
時成立修築縣道委員會因二、三、四、五、六、各區鄰近匪區
捐款未收分釐惟一、七、八等區共收到銀二萬零三百餘元八月
赤匪陷城以後完全停收改爲徵工築路統計全綫工程已完成十

分之八節經呈報建設廳公路處有案可查」云云核之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十四款有一該縣籌集築路經費經於二十年十一月四日召集第一次區長會議決議舉辦挨戶捐最低一元孤老赤貧者免總額爲十萬元外加六分作軍費用費四分作保長夫馬費共十一萬元分作十成攤派城一信二仙三崇四辦法由各鄉自定現據經手人報告計共收銀二萬零三百八十二元六角三分共付築路委員會銀一千六百五十七元三角三分九釐付工程處銀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八釐惟各經手人收到鄉民款後多不給收據新所收之款是否僅有此數尙未證實現該縣各界已組織清算路款委員會派人分赴各鄉挨戶調查」等語再核之二十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區長會議紀錄各區攤派築路捐數目係照警察隊捐額倍之共約六萬元其攤派方法係舉辦挨戶捐最低一元孤老赤貧者免而陳視察員查復原文則稱總額及外加共十一萬元且專就城俗仙崇四區分作十成攤派較之前項決議案諸多不符雖有無從中漁利情事在清算路款委員會調查未畢以前無從證明然收款不給收據究竟實收多少全屬無可稽查卽此一端其顯預已可概見被付懲戒人失職之咎實屬百喙難辭

上列十二款之外原控人尙附呈有被付懲戒人禱宜證據照片七張除第一第二第六各照片已於第三第二第八各款中加以論斷第七照片僅係該縣黨政整委會致宜黃旅省同鄉會攻擊被付懲戒人之快郵代電不足作爲證據外其第五照片係借借鄉四都溪坊積穀二百石之收據第三照片係借黃策三穀一百石之收據據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二款該縣借用般戶存穀及各區積穀藉供軍食均係事實前者係公開辦理後者且經聯席會議議決尙無侵吞入己情事（查二十年十一月二日該縣第一次區長會議紀錄軍事用費收入彙總

借民穀及積穀兩共收銀四千六百一十七元一角二分之記載可見此兩項穀款實已移作軍費用費）然借穀及售銀數目無賬可稽所借穀款又一任軍用代辦所挪作伙食薪水之用以致有借無償被付懲戒人實不能不負處置失當之責任又其第四照片係該縣縣長令飭各區保長督借軍米之訓令據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一款被付懲戒人不獨兩次借米供給軍食屬實而且會由二十六路軍部領有印收亦係實情惟印收既未經核准抵解卽係米價未會領得自無侵吞之可言又查此種挨戶借米之辦法既有累於人民其後竟未設法歸還尤有傷於信用且經手借米之人辭職他往時亦未經勒令將賬簿帳目交代清楚凡此各端被付懲戒人失職之咎均屬無可解免綜上論被付懲戒人除第四第五第十各款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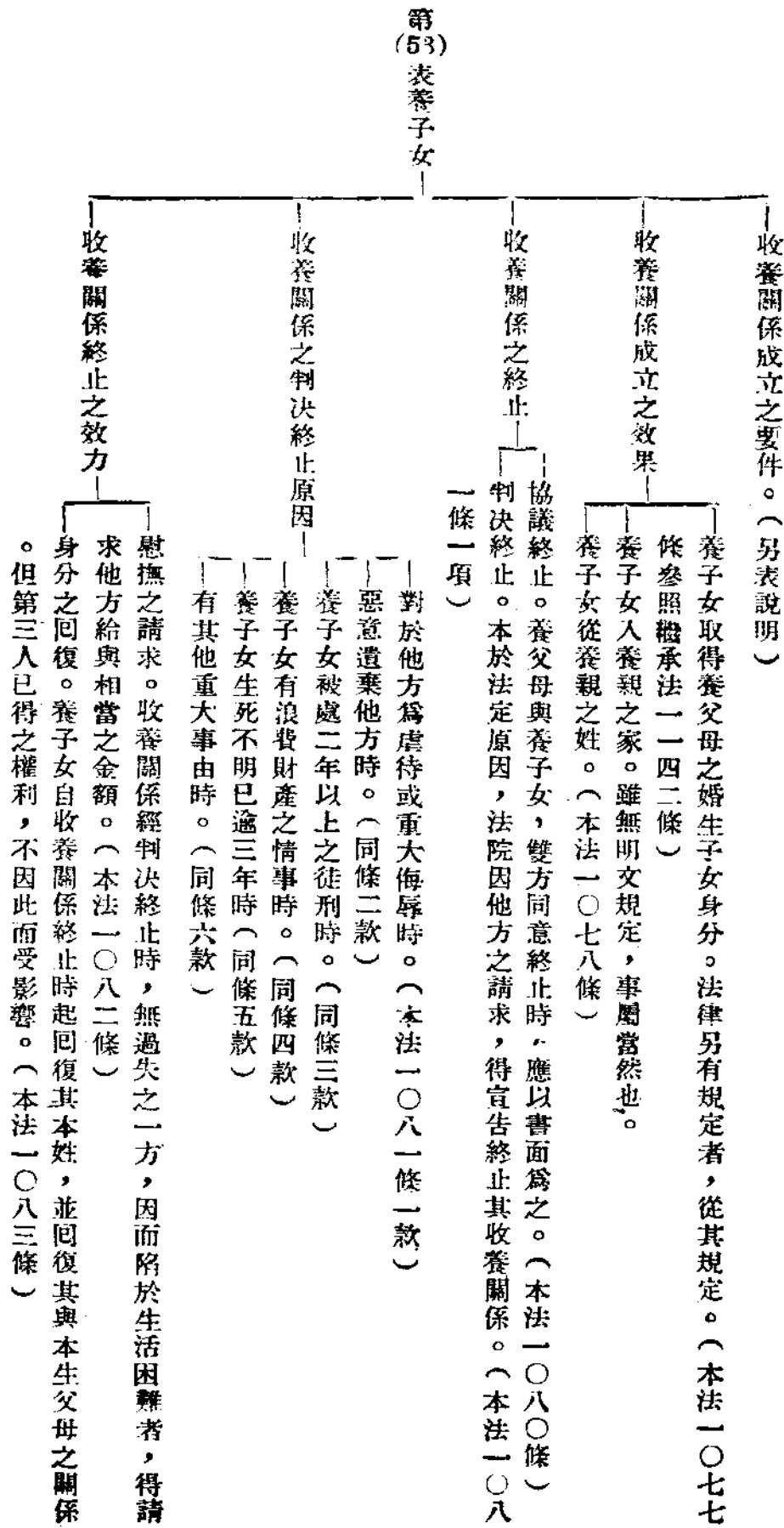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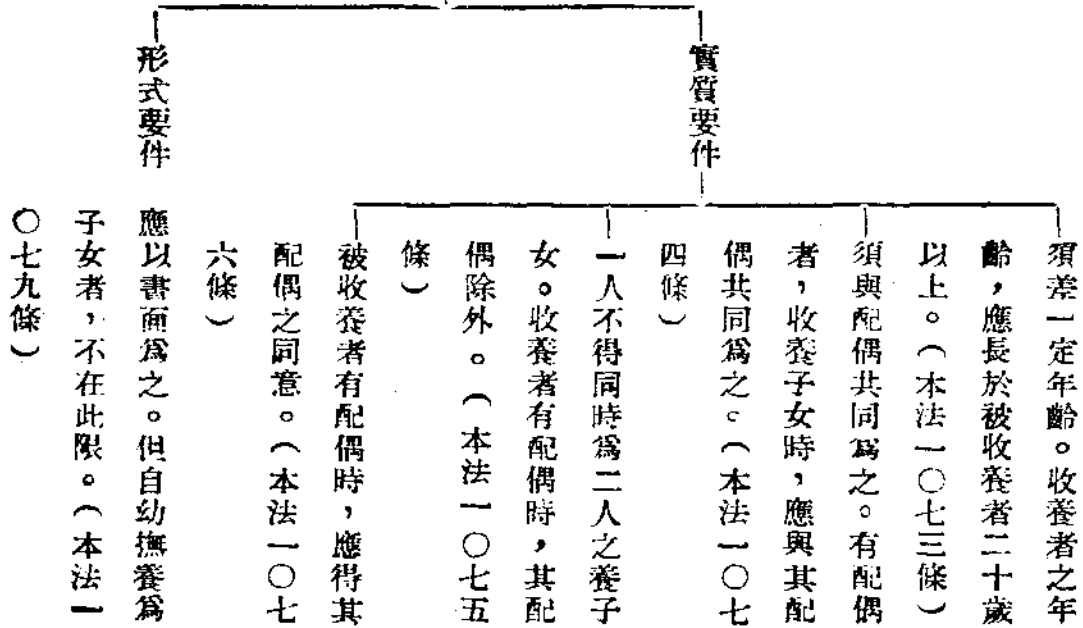
專 件

續第二十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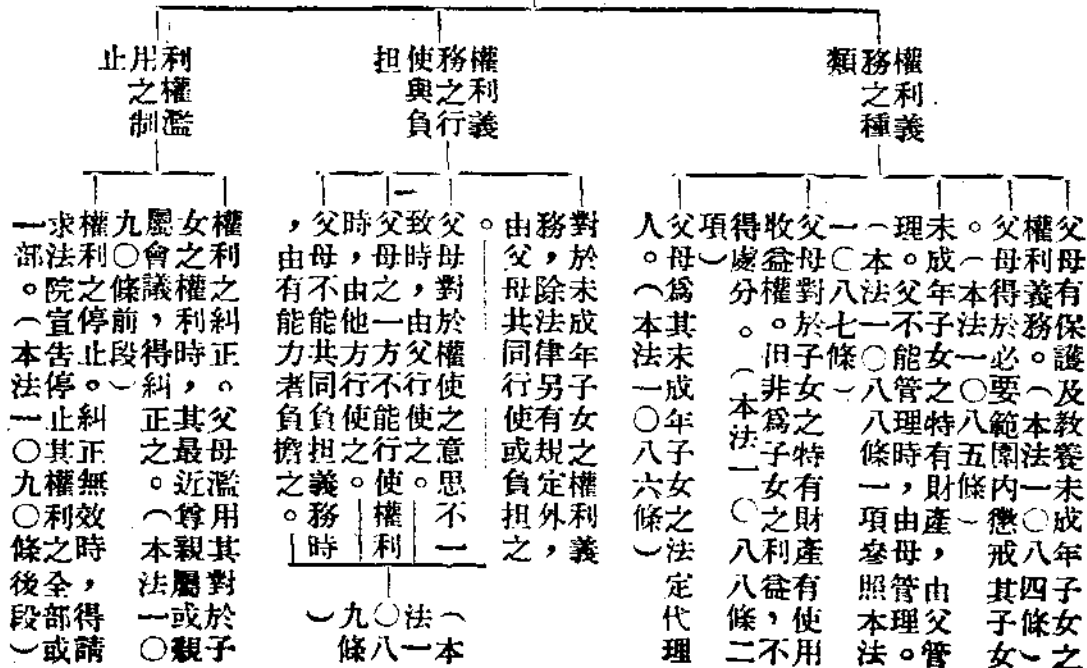
親屬法表解



第(54)表 收養關係成立之要件



第(55)表 父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
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續第二十二期

因抵押人之行爲而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將如何？

(答) 在此種情形之下，如有使抵押物有減少價值之虞者，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停止減少之行爲，在情形急迫中，抵押權人并得自爲必要之保全處分；其因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之。若已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担保；但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担保。

於何種條件之下得拍賣抵押物？及對各抵押權人之分配方法如何？

(答) 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抵押權人尙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即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至所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以土地設定抵押權後，再在其上營造建築物，是否可與土地併付拍賣？且對於建築物之價金，有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答) 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之責任如何？

(答)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或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均無不可；但不得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其對於債務人之權利如何？

(答)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如已代爲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請求償還之權利。

抵押權之消滅如何？

(答) 可分兩種言之：(一) 以抵押權担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効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効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二) 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此外，抵押權人向抵押人免除債務，抵押權即爲消滅者亦屬之。

(質權) 何種動產質權？

(答) 動產質權者，即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之權利是也。其與抵押權不同者，則在以移交占有爲必要之一點！故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同時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又一爲動產，一爲不動產，亦二者所以爲區別之點也。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權利爲何？

(答)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權利，除原債權，利息，遲延息，與抵押權同外，假爲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

而生之損害賠償均屬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又當別論。

質權人之權利如何？

(答) 除另有約定外，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又如因質物有敗壞在減少價值之情形時，質權人得拍賣質物，即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不過於拍賣前，應通知出質人。

質權人之義務如何？

(答) 質權人保管質物，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故縱係輕微過失而致質物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之責任也。又質權人收取質物孳息，所以爲抵充原債權及利息之用，應不使出質人受損失，故應與對於自己財產爲同一之注意。至對於孳息之數量，尤當有精確之計算。

質物能否轉質於第三人？

(答) 質物能轉質於第三人；不過應注意之點有三：(一)要於質權存續中。(二)要以自己之責任。(三)質物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質權人應負賠償之責。

在何種情形之下，質權人得拍賣質物？

(答)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再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即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不過於此時如有約定以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應認爲無效。

動產質權之消滅如何？

(答) 可分四種言之：(一)擔保債權消滅，則其動產質權，當然隨之消滅。(二)質權人以其質物返還於出質人，則

失却占有之要件，其動產質權自應消滅。(三)若其質物並且返還於出質人，而爲他人所侵奪者，如不能請求返還，其動產質權應隨之而消滅。(四)質物若已喪失，其動產質權亦應隨之而消滅。

何謂權利質權？

(答) 權利質權者，即以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之權利，而爲質權標的物之物權也。蓋此種財產權，雖非有體之物，而其性質大都可以讓與於人，因而即有交換之價值，故可爲擔保債權之標的物。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之手續如何？

(答) 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質權人。

爲質權擔保物之債權，與所擔保之債權，其清償期有先後不同者，將如之何？

(答) 爲質權擔保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若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是否應得他方之同意？

(答) 應得他方之同意；若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典權) 何種典權？

，由乙方出立證明書，向官廳登記。

(五) 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將土地收回。所有甲方在土地上建築之房屋等，由早方自行取回；其不能取回者，無償送與乙方。

(六) 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設立地上權合同人○○○

押

中

人○○○

押

○○○

押

○○○

押

○○○

押

○○○

押

○○○

押

○○○

押

○○○

押

○○○

押

○○○

押

○○○

押

○○○

押

○○○

押

○○○

押

○○○

押

○○○

押

○○○

押

願繼續者，亦得於一年前通知甲方，收回土地，但對於甲方所建築房屋或其他工程之價值，於其現存限度內償還之；此外如第五款，亦有不盡同者，或「全部無償歸於地主」，或「由地主出價收買」，要視當時之約定如何耳。(二) 地上權之取得，亦有為無報酬者。支付租金，為土地租賃之要件，而地上權則儘有不付地租者，故地上權成立之要件，不限於支付租金。如為無租金者，則合同中第一款第一句應刪去，第二句「○年為期」，應改為「本合同有效期間為○年」；並將第三款完全刪去，因既無租金，當然無須再繳押租也。此外如有其他條件，如地上權之讓與等，亦不妨一一列入也。至地主所出立之證明書，則為租地人持以為登記之憑證，其性質與買賣之過割權相同。此種證明書，自法律上言之，實屬於物權契約，租地人可以持之向官廳登記，一經登記，即生物權之效力，對於物得主張其權利。其程式如下：

設定地上權證明書

立設定地上權證明書人○○○，茲因

○○○先生需用土地，建築房屋，承○○○作中，將自己所有

坐落○○○區○○○街土地一方，計○○○畝○○分正，設定地上

權於

○○○先生。除立有設定地上權合同、並收到租金銀○○○元

正外，特立此證明書。自立書日起，此項土地、已由

○○○先生依法取得地上權，任憑向官廳登記，一切概依法辦

理。恐後無憑，特立此設定地上權證明書存照。

(說明) 設立地上權契約，與租賃土地契約相同，其形式及使用，亦無甚差異。不過租賃土地契約，為債權與債務之關係；而此設定地上權之契約，則為物權關係，其性質大不相同也。因性質之不同，其效力亦遂有異：(一) 地上權有不定期限者。如期限並不約定，則有永久性質，除地上權自願拋棄其地上權，或依法定條件，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外，地上權人得永遠享有此地上權，土地所有人不得無故請求終止契約。如是者，則合同第二款，應改為「租金每年銀○○○元正，於每年○月底支付之」，而將第三款之末二句刪除；更於第二款下，增加一款，其文為「如甲方無意繼續者，得於一年前通知乙方，將契約終止。乙方如須收回自用，不

中華民國○○○年○○月○○日設立設定地上權證明書人○○○押

人○○○押

○○○押

為憑。
（5）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名蓋章，互易各執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均上權讓與合同人○○○押

○○○押

（說明）如該土地並非立證明書自己所有，而向第三者取

得地上權者，則應將上列證明中之「自己所有」四字，

改為「自己設定地上權之」數字，並於其下添「○○○

先生所有○○○戶名」數字，而將其下「○○○戶名」

五字，改為「原地上權○○○戶名」，更於「設定地上

權」上加「轉行」二字即可。

（2）地上權讓與合同
立地上權讓與合同人○○○（下簡稱甲乙方），茲承○○○

作中，三面議定，訂立地上權讓與合同。特將雙方願意履行

之條件開列於左：

（1）甲方需用土地，特向乙方受讓坐落○○○縣○○○區○○

街○○○戶名土地一方，計○○○畝○○○分正之地上權。

（2）該地係○○○先生所有，由乙方於○○○年○○月○○

日取得地上權，立有合同，○年為期，至○○○年○○月○○

日止，每年租金銀○○○元正，現歸甲方受讓。除向原地主○

先生通知，並向官廳登記外，所有乙方與原地主訂立之條

件，自立合同日起，均歸甲方負責。

（3）甲方於立合同日，付還乙方所繳原地主押租金銀○

元正外，更賠償乙方銀○○○元正，於立合同日，一次付

訖。

（4）所有乙方與原地主訂立之設定地上權合同一紙，於

立合同日，改交甲方收執。

中

人○○○押

○○○押

（說明）內地地廣人稀，設定地上權，尚屬少見，即租賃

土地，亦甚鮮有；故其建屋必建築於自土地之上，將來

或有出售時，亦必併土地一併絕賣，甚少祇賣房屋，不

賣土地者。惟於通商大埠則不然，其土地與房屋，往往

為兩人所有，故有祇賣房屋不賣土地者。然在事實上又

難分離，因之一方絕賣房屋、一方將地上權讓與也如此

，則不必另立地上權讓與合同，祇須在出賣房屋文契中

計開項下，添入「建造房屋之土地，為○○○先生所有

，由立契人於○○○年○○月○○日取得地上權，為期○

年，至○○○年○○月○○日止，每年租金銀○○○元正

，立有合同。今一併轉讓於買主，由買主取得地上權，

並將地上權合同隨契附交，於地上權契約終止時，由買

主直接將土地交還原地主，或另訂契約。如地上權讓

與後，受讓人與原地主不發生關係，而仍由讓與人發生

關係者，則將合同中第三、第四、兩款刪去，並將第二

款改為「該地係○○○先生所有，由乙方於○○○年○

月○○日取得地上權，立有合同，○年為期，至○○○

年○○月○○日為止。本合同亦照此期限，至○○○年○

月○○日止，如原地主於中途收回自用者，乙方應即通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脚接

精裝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精裝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精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平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四期每期定價四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四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
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印刷所

地址南成都路寶裕坊
中華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全面	半面
外底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內封面	十八元	十元
正文中	十六元	九元

- | | | | |
|-----|----------------------------------|-----|-----------------------------------|
| 第一册 | 司法院院長 居正先生題簽
前湖北省政府主席 張知本先生題字 | 第四册 | 行政法院院長 茅祖權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 洪陸東先生題字 |
| 第二册 |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 張耀曾先生題字 | 第五册 | 前司法總長 薛篤弼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 謝健先生題字 |
| 第三册 | 司法院副院長 覃振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 章士釗先生題字 | 第六册 | 前司法總長 王蔭泰先生題簽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 何世楨先生題字 |

郭衛新編
周定枚
六法判解理由總集

出版全部
二册裝六
十元價
特價
拾貳元

- 本書**
- (一) 六法條文皆附理由。
 - (二) 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分別註明。
 - (三) 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三月發表者為止。
 - (四) 自民元以來之判例解釋全數收入。分別列於各法條之後。俾便參檢。
 - (五) 刑法刑訴法民訴法均照新頒條文分列判解。仍附舊條文對照表於後。以便檢對。
 - (六) 編者前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要旨。茲已改用新式。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即自行收攏之弊。
 - (七) 裝訂改用新式。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
- 特點**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特約分銷處

代售處

- ▲北平 北京圖書公司 佩文齋書莊
- ▲宣城 新民書局
- ▲寧波 文明學社
- ▲漢口 大東書局
- ▲南昌 江西書店
- ▲安慶 大德堂書局
- ▲長沙 開明書店
- ▲天津 大眾書局
- ▲廣州 太平路 中國書局
- ▲永漢北路 北新書局
- ▲開封 龍文書莊
- ▲杭州 古今圖書店